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文教·史地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鑒（二）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28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28

文教
史地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鑒（二）

八外交

1 上海外交機關沿革

革

上海自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關商埠，准中外貿易以後，對外一切交涉事宜，悉由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兼理。該分巡道稱稱滬道，因海關事務亦由其管轄辦理，故又稱關道。上受兩江總督節制，下有洋務人員襄助，直至宣統三年九月（一九一一年十月）為止，滬道兼管上海外交事宜，權限並無變更。道署在大東門內。光復以後，滬道撤廢，一時對外交涉由上海軍政府全國外交總長伍廷芳擔任。旋軍政府下設置上海交涉司，由伍氏會同滬軍都督陳其美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委派許繼祥、蔡少巖兩人充任。

民國元年（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南京臨

外交

時政府，上海軍政府改稱滬軍都督府，上海交涉司亦改為駐滬通商交涉司，由臨時政府於同年（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委派溫宗堯充任。

同年（一九一二年）三月，北京臨時政府成立，駐滬通商交涉司乃歸北京外交部節制。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復改名為外交部特派駐滬交涉使。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以後，交涉事宜併歸上海觀察使兼理。五月，改上海觀察使為滬海道尹，即由道尹兼任交涉員。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二月，道尹與交涉員兩職開始分別任命。於是上海外交事宜始再由專職辦理。外交部在滬設立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公署，署址在靜安寺路洋務局原址。該署內部組織分一處三科，即秘書處、總務科、交涉科、外政科。特派交涉員職權除海關以外，與前清滬道無異。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交涉員許沅蒞任，改變內部名稱，除秘書處照舊外，改總務科為第一科，交涉科為第二科，外政科為第三科。民

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奉復於新西區楓林橋正式建築交涉公署，該項建築工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告竣。許氏於一月三十一日率領全部人員遷入新址辦公。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三月，國民革命軍進佔上海，交涉公署組織無變化，僅交涉員人選有更迭而已。是年七月，國民政府以上海為特別市——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五月改為上海市——成立特別市政府，下設各局。交涉公署則與市政府不相統轄。

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外交部為統一事權起見，於五月四日呈請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擬於是年八月杪，將各埠交涉署裁撤，至年終，將各省特派交涉署亦一律裁撤。國府照准，指令該部將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詳細擬定具報。外交部遂擬定辦法九條，於七月十七日呈經府院聯袂決定，由行政院於七月十九日通令遵照。其辦法如下：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件，如通商、貿易、租地、給與、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案件，除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外，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給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

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館令各僑民直接自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依照外交部裁撤步驟，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公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普通卷宗及房屋，由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接收，關於地方事件交涉卷宗，由市政府接收。

交涉公署裁撤後，外人註冊護照加簽證明等各項事件，由公安局辦理。該局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將外事股改組擴充，接收承辦其他外人事務。視事件之性質分別歸市政府所屬其他各局辦理。遇有交涉案件，歸市政府主持，惟純粹地方事件交涉，須依外交部指示方針進行。非純粹地方事件交涉（如越外築路交涉等），則須由外交部或別部委託，始可進行。（本節據上海市通志外交編草稿）

2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處

（一）設立經過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伍朝樞任外交部長，鑒於在滬接洽事件繁多，而其範圍又不在于江蘇省交涉公署之內，為便利起見，特派秘書陳世光常川駐滬辦事，並令即於楓林橋交涉公署內設一辦事處，由部加委職員數人襄助辦理。是為辦事處成立之始。時在該年六月十一日也。然當時之辦事處組織狹小，即其長官名義亦僅稱主任而已。

嗣伍朝樞辭職，吳鄂繼任，辦事處事務日繁，乃升任陳世光為處長，並於處內附設無線電台，以便與南京外交部直接通訊。藉資迅利。及後濟案發生，王正廷長部仍委陳氏為處長，繼復以科長劉雲龍兼任副處長。時王氏以與各國交涉廢除舊約修訂新約事，在滬與陳接洽甚多，因之處員亦加增至三十餘人。又因辦事處地址不敷辦公，遷移至霞飛路一〇六六號。電台亦隨之移設。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江蘇交涉公署撤銷，部令辦事處仍還同至楓林橋，即以整個之交涉公署原址作為辦公處，惟所附設之電台，則以楓林橋相附近之電流混雜，改遷至環龍路元昌里二十號。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三月，陳氏因腦病辭職，劉氏復奉調為秘書，遂由部改委唐楷為處長。趙鐵軍為科長。六月，唐氏以事辭職，部又改委楊念祖繼之。同年十二月，王正廷辭部長職，顧維鈞接任，以殷鳳標為處長。市一月，顧

氏辭職，陳友仁繼任，復改參事余銘兼長該處，時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也。此後自羅文幹長部，以至行政院院長在兆銘兼理部務，余處長均繼續在任，科長一職，亦仍由趙鐵章充任未改。當一二八事件發生時，辦事處曾一度遷至環龍路無線電台內辦公，事平後仍遷回原址。其後無線電台已改署，拍報辦法，不虞電流混雜，因亦遷入楓林橋處內合併辦公。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外部為充實該處組織起見，特將該處原有處長名額取消，改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處長余銘，調回外部參事原任，主任一職，另委該部駐滬秘書周鈺擔任，副主任一職，令由科長趙鐵章兼任。周趙二氏，接奉命令，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上午到處就職視事，職員方面亦微有遷調。

附辦事處歷屆長官更調表如下：

處長	到任年月	科長	到任年月
陳世光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十一日到任	劉雲勛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九）六月到任
唐 楷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二十六日到任	趙鐵章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升任
楊念祖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六日到任	同上	
嚴恩植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十六日到任	同上	
余 銘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八日到任	同上	
正主任	到任年月	副主任	到任年月
周 鈺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到任	趙鐵章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升任

(二) 組織條例

駐滬辦事處創設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但關於該處正式組織簡章，則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十日始由外交部

公布，其後又經兩次修改：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四日，外交部修正第三、四、五各條；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一日，外交部再修正第三條，最後訂定之簡章如下：

- 第一條 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因辦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外交部鑒於滬辦事處組織尚欠完善，乃將該處簡章再加以修改，於該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如下：
- 第一條 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以本部秘書或科長兼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處務，科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務。
 -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因辦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部核准，派用雇員二人。

外交

五四

第五條

本部駐滬無線電台設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二人，辦理收發電報事務。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歷年工作概況

辦事處歷年工作概況，自大體言之，則以各國公使代辦之在滬者，為數已夥，縱有十二國之多（意大利、日本、比利時等國，雖使館仍

在北平，但事實上，其公使久已改駐滬上，即無異於使館南遷也。而上海又為全國商務金融之中心，各國商務參贊，以及主要總領事館，駐設其間，政府雖未嘗直接相與往還，然事實上，要不能不有非正式之接洽，此非正式之接洽，遂由辦事處擔任。再就小處言之，我國近來派遣駐外使領較多，所有護照簽證，以及其他各種手續，亦均由辦事處代為料理。此外，則有時乘及交際事項，如國際之酬酢，及外賓之接

見等等。總之，辦事處歷年以來，奉命接洽辦理之事甚多，尤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我政府與各國將使節互升大使者，五日，日德日英日美日法冠蓋往來未嘗少間，辦事處以職位所在，自更較忙碌。

（本節據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供給材料，並參考民國二十四年新聞報、時事新報）

3 各國使領館表

(一) 各國公使館表

國別	衙別	姓名	就任年月	離任年月	駐在	地點	備註
蘇聯	大使	Dimitri Bogomoloff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南	京	常滯上海（黃浦路二號）
意國	大使	Vincenzo Lojacio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北	平	常滯上海（靜安寺路五號）
日本	大使	Akira Ariyoshi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北	平	常滯上海（黃浦路三號A）
波蘭	代辦使事	Barthel de Weydenthal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上	海	（費健路三號）
古巴	公使	Piedra Martel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上	海	館址原設在福開森路三號，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遷移今址。
捷克	公使	Robert Feitscher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上	海	（膠州路三號）
挪威	公使	Ludvig Aubert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東	京	由該國駐日公使兼任代辦使事

智利	暫行代辦使	Potricio Smart	一〇二六		上海	民國二十四年(公曆)六月奉調離滬
比國	公使	Le Baron Jules Guillaume	一〇四二	北	平	常清上海(探駐德路三〇〇號)
瑞典	公使	J. E. Eyald Huilman	一〇一〇	東	京	由駐滬總領事 E. H. Lindquist 暫行代辦使事
瑞士	代辦使事	Etienne Lardy	一〇一九	上	海	(普鐵路三號)
丹麥	公使	Oscar de Opholm	一〇三三	上	海	原駐北平民國二十四年(公曆)十一月返滬

(二)各國領事館表

(外灘邊)

英國總領事館

(電話二六六)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事	Sir J. F. Brennan K. C. M. G.	一〇七〇	二	月	一〇七〇	二
領事	事	A. D. Blackburn	一〇三三	三	月	一〇三三	三
地產處	事	R. C. Lee	一〇三六	三	月	一〇三六	三
事務處	事	E. W. Jeffery	一〇三六	三	月	一〇三六	三
副領事	事	G. F. Tyrell	一〇三三	三	月	一〇三三	三
會計長	事	W. C. Scott	一〇三三	三	月	一〇三三	三
登記貨物事務處	事						

副領事	事	L. A. Lamb	一〇六一	一	月	一〇六一	一
應照與註冊處	事	P. A. North	一〇三三	三	月	一〇三三	三
秘書	事	A. J. Evans	一〇六一	一	月	一〇六一	一
秘書	事	S. E. Faithful	一〇三三	三	月	一〇三三	三
秘書	事	W. C. Tice	一〇六一	一	月	一〇六一	一
商務參贊	事	L. Beale, C. B. E.	一〇三三	三	月	一〇三三	三
商務書記	事	A. H. George	一〇三三	三	月	一〇三三	三
副領事	事	H. Braham	一〇六一	一	月	一〇六一	一

(江西路三三三號) 美國總領事館 (電話二六六)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事	Edwin S. Cunningham	一〇九六	六	月	一〇九六	六

外 交

五 六

領事	Mometh B. Das vis	1915	1916	1917	1918
商務領事	R. P. Butrick	1915	1916	1917	1918
行政領事	John J. Muccio	1915	1916	1917	1918
地產處					
領事	C. D. Meinhardt	1915	1916	1917	1918
副領事	H. F. Drum- right	1915	1916	1917	1918
登記船貨事務處					
領事	Clarke Vyse	1915	1916	1917	1918
領事	Charles F. Reed, znd	1915	1916	1917	1918
副領事	H. V. Cooke Jr.	1915	1916	1917	1918
副領事	Julius Wadsworth	1915	1916	1917	1918
護照處					
副領事	J. B. Sawyer	1915	1916	1917	1918
副領事	W. R. Lynch	1915	1916	1917	1918
副領事	T. B. Clark	1915	1916	1917	1918

附註：

「克銀漢氏 (Cunningham) 因年事已高，呈辭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底告退，經該國國務卿批准，繼因操辦行李料理私事，即於該年十一月底停止辦公，十二月一

十一日由滬啓程返國。所遺職務，暫由台維斯 (Davis) 代理。駐滬新美總領事戈士 (Clarence F. Gaus) 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十一日抵滬，十二日接事。戈士接任台維斯奉命調任駐新加坡總領事，新任領事除戈士外，尚有山香港調任之高萊，由印度加爾各答調任之恩達均將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先後來滬履新。

二、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駐華美公使館升為大使館後，該國政府將南京美總領事署於九月十七日裁撤，以南京領事區併入上海領事區，大使館內特置副領事一員，作為代表上海美總領事，在南京為該處美僑辦理有限制之領事職務。至前南京美總領事署之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係之紀錄，則一併移交與上海美總領事署保管。

三、駐滬美總領事署因新署一時未能興建，而原屋又已不堪適用，故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杪起，遷移至江西路福州路口建設銀公司所造之「建設大廈」內辦公。

(公館馬路三)

法國總領事館

10030
(電話 2037)
10036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M. Baudet		1915	1916	1917	1918
領事		J. Coiffard		1915	1916	1917	1918
領事		J. Lequin		1915	1916	1917	1918
助理領事		J. Brionval		1915	1916	1917	1918

副領事	G. Catland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副領事(掌管書記事務)	M. Bernard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隨員	J. Beauroy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副領事(掌管翻譯事務)	M. Duval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領事法庭主席			
商務參贊	E. Saussine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商務委員	R. Vibien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附註：前任法總領事梅羅氏(J. Meyrier)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十一日攜眷離滬返國。
領事 J. Coiffard 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離滬，所遺職務由 J. Brionval 接替。

(黃浦路至A) 日本總領事館 (電話四〇〇號)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事	I. Ishii	一九三三	七月	一九三三	九月	日
領事	事	T. Kawanishi	一九三三	二月	一九三三	三月	日
領事	事	A. Sugihara	一九三三	三月	一九三三	七月	日
副領事	事	N. Tabata	一九三六	六月	一九三六	八月	日
副領事	事	H. Terasaki	一九三六	六月	一九三六	七月	日
秘書長	照長	S. Takahashi	一九三六	八月	一九三六	八月	日

外交

秘書處長	T. Nakada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商務顧問	H. Yokotake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領事	M. Iwai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領事(警務長)	S. Uyeda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領事(管理警務)	I. Aoyagi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副領事	T. Saheli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副領事	J. Ikejiri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領事法庭領事	H. Shinokawa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附註：前任日總領事館警務長 Y. Ikoetsu (續繼關三) 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奉令調任，二月五日離滬。管理警務之領事(督察長) M. Haseyawa (花里初太郎) 因亦隨之調動，於二月八日返國。

(靜安寺路至臺) 意國總領事館 (電話三〇〇號)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Comm. L.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Neyrone		四月二		五月二	
副領事		C. de Thierry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六月十		十月一	
領事法庭主席		Dr. Cav. Uff		一九三三		一九三六	
		R. Rapex		三月一		三月三十	

(黃浦路) 蘇聯總領事館 (電話三三〇號)

外交

五八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總領事		J. Spilvanek		一	九	三	
副領事		M. V. Milkovsky		一	九	六	
副領事		J. M. Warte		一	九	三	
副領事		I. I. Angarsky		一	九	一	

附註：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中蘇復交，互派大使，上海蘇聯總領事館乃於是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十月三日該館特函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查照。

(蘇聯德路) 比國總領事館 (電話六四九)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代理總領事		J. Delvaux de Fenffe		一	九	三	
領事		M. A. Hauyet		一	九	三	
副領事		L. G. Delhaye		一	九	三	
秘書長		P. Baert		一	九	三	

(黃浦路六-10) 德國總領事館 (電話四〇一—四〇三)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總領事		Lt. Col. H. Kriebel		一	九	二	
副領事		R. C. W. Behrend		一	九	三	

副領事	E. Von Randow	一	九	五	一	九	二
秘書長	Herm. Gafjen	一	九	二	一	六	

(四川路四〇) 奧國總領事館 (電話二五五)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名譽領事		H. L. Ockermueller		一	九	三	
副領事		Ernest Kelen		一	九	三	
書記		Mdme E. Sprenger		一	九	三	

(霞飛路四四) 西班牙總領事館 (電話五九六)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總領事		Eduardo Vazquez Ferrer		一	九	三	
副領事		M. J. de Larracochea V.		一	九	三	
秘書長		Vizeninovich		一	九	三	

(外灘六) 丹麥總領事館 (電話二五〇)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總領事		Ove Lunn		一	九	三	
副領事		Mogens G. I. Melchior		一	九	三	

附註：奧夫倫氏(Ove Lunn)曾請假歸國，(總領職務)由副領梅班爾(Melchior)代理，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

(三五) 三月十七日在該本國病逝。該國政府乃於該年五月命駐英丹麥使館之參贊希爾(Paul Schœl)繼任希氏即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三日抵滬接任。

(四川路二〇) 挪威總領事館 (電話三五五)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總領事	(兼在華領事法庭法官)	N. Aall		一九三〇	二	一九三二	三
副領事	Th. Morch Hansson			一九三一	一〇	一九三一	一五
副領事	Otto Kildal			一九三三	三	一九三三	二

(圖明路二六) 瑞典總領事館 (電話一〇一〇〇)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總領事	E. H. Lindquist			一九三二	三	一九三二	二九
副領事	A. H. Von Hartmansdorf			一九三三	四	一九三三	二二
秘書長	F. Bergqvist-Henry			一九三三	九	一九三三	一一

(辣斐德路二〇) 葡萄牙總領事館 (電話三五五)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總領事	(兼領事法庭主席)	Dr. A. J. Alves		一九三二	三	一九三二	五八
秘書長	A. S. Braga			一九三三	一〇	一九三三	一〇

(寶健路二) 波蘭總領事館 (電話二〇三)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代理總領事	Dr. Jean Krynski			一九三一	一三	一九三二	五三

(公館馬路三) 荷蘭總領事館 (電話二〇一〇)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總領事	(兼領事法庭法官)	F. E. H. Groenman		一九三一	一三	一九三二	四〇
領事	G. M. Bijvank			一九三一	三一	一九三二	二二
翻譯	Jan van den Berg			一九三二	二二	一九三二	九

附註：赫龍門氏 (Groenman) 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擢升為駐南美委尼瑞拉國公使，遺缺由該國政府委定鮑雪汝(C. W. Bortsevoit)繼任。鮑氏係由南美智利國調來，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二十七日到滬。二十八日接事。赫氏則於九月二十三日登輪，次晨六時離滬。

(華鐵路三) 瑞士總領事館 (電話二〇六—二〇一〇)

名	稱	姓	名	年任	命	到	還
總領事	(兼在華領事法庭法官)	Etienne Lardy		一九三二	九	一九三二	三二
隨員	Egbert de Craffened			一九三六	一	一九三六	八

秘書長	L. Ch. Jacot-Guillarmod	一九三五一	一九三五
-----	-------------------------	-------	------

附註：該署因原址不敷應用，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遷至霞飛路一四六九號辦公。

（鄂爾大廣公署） 智利總領事館

（電話五〇三〇）

名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到 任 月 日
總領事	Patricio Smart	一九三九	——

附註：該總領事司馬特（Smart）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奉調離滬，在繼任者未到滬以前，領事職務暫由駐滬美總領事署之領事公使秘書朗氏（Long）代理。

（邁爾西愛路三二） 芬蘭總領事館

（電話五三三）

名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到 任 月 日
代總領事	Ville Niskanen	一九三五	一九四〇

（月班路六） 巴西領事館

（電話六六六）

名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到 任 月 日
領 事	M. Mario de Castello-Franco	一九三八	一九四六
隨 員	N. P. Ribeiro da Silva	一九四三	一九四六

（海密爾敦大廣公署） 墨西哥領事館

（電話三三三）

名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到 任 月 日
名譽領事	Mauricio Fresco	一九三五	——

（江西路108 Room 208） 捷克領事館

（電話一〇三）

名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到 任 月 日
代理領事	J. Max	一九四四	——
祕書	A. Kolacek	一九三二	——

附註：J. Maz 保捷克公使館參贊。

（靜安寺路五二弄五） 伊朗領事館

（電話五〇三）

名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到 任 月 日
領 事	Murza H. Kh. Key Ostovani	一九三一	一九五七

附註：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在滬創立，為伊國四百年來第一次派遣正式駐滬代表，從來中波邦交並未直接，出入貨物均須經其他各國轉口，至該年伊國為增進商業關係，謀直接通商起見，始派員來滬設立領館。

伊朗原名波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二十二日（該國之新年元旦）該國根據歷史上之關係，改定今稱。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該國政府將駐滬領事昇格為總領事，即以原任領事昇任為第一任駐滬總領事。

（仁記路三〇） 希臘總領事館

（電話一〇三）

名 稱	姓 名	年 月 日	到 任 月 日
名譽副領事	Emm. P. Yannoulatos	一九三三	一九四八

附註：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在滬創立，希臘在華

初未設有領事館，至該年，該年旅華商人鑒於中荷商務關係日臻密切，始呈請該國政府派員創立。

(博物院路三) 尼加拉瓜領事館

名	得	姓	名	任	命	到	退
名譽領事	Max Katiwin	—	—	—	—	一九一三	—
	Kel	—	—	—	—	—	—

巴拿馬領事館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退
名譽領事	賈爾濕	—	—	—	—	—	—

(福開森路三) 古巴總領事館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退
總領事	維台爾	—	—	—	—	—	—

附註：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在滬創設，九月開始正式辦公，發出通告云：凡屬滬上以及鄰地一帶出口商、製造商、代理商，其與古國任何交易，必須將一切有關文件，送古領署註登，取得領事發票云。

澳大利亞駐滬商務專員公署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退
商務專員	V. G. Bowden	—	—	—	—	一九一三	一九一九
商務副員	A. L. Nutt	—	—	—	—	一九一三	一九一九

附註：英屬澳大利亞，對東方各國貿易，當以中日及荷印三處為最重要。其在我國前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時，曾派一商務專員設總辦事處於上海，分辦事處於香港，但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因其辦理成績毫無，即行撤銷。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澳政府感於近年澳產農物、肉類、奶油等對英輸出，被南美阿根廷諸國所佔奪，頗受影響，乃急謀改變方針，擬在東方另覓新市場，以資補救。於該年四月，特派其副總理兼外長藍山氏親來滬，東各國考察，道經滬上，歸國後，即決定在我國日本及荷屬東印度分別設置商務專員，惟因慣於人選，直遲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始相繼正式發表。該三處之正副商務專員，該國派定駐滬專員人選為原任上海仁記路茂隆洋行經理波登氏(Bowden)。波氏奉命，即辭去經理職務，啓程返國，附示一切。同時，由澳政府電徵我國同憲，當經外部復電表示贊同。於是波氏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偕同諸脫氏(Nich)由澳抵滬履新。

(三) 各國領事眷屬地址表

國別	領事眷屬	地址	電話
英國	Lady Hyman	外灘四號	1002
	Madame Beale	(不在滬)	
	Madame Blackburn	外灘三號	1216
	Madame Lee	北京路四號	1245
	Madame Lamb	北京路六號	1246

外 交

英國	Madame Davis	江西路四二二六大廈	二二九
	Madame Butrick	江西路四二二六大廈 三層樓二號	二二九
	Madame Meinhardt	江西路四二二六大廈 二層樓二號	二二九
	Madame Vyse	莫利愛路五號	二二九
	Madame Sawyer	江西路四二二六大廈 五層樓二號	二二九
	Madame Wadsworth	江西路四二二六大廈	二二九
法國	Madame Baudet	公館馬路三號	二〇〇〇
	Madame Leurguin	日班路一八號日班公寓	二〇〇〇
	Madame Bernard	麥路路一〇號	二〇〇〇
	Madame Beauvy	霞飛路一〇號 I.S.S. Apartment B02號	二〇〇一
	Madame Cattand	埃德蒙路一〇號 Clements Apt.	二〇〇一
	Madame Saussine	愛德蒙路四號	二〇〇〇
	Madame Vivien	馬新南路一〇號	二〇〇〇
日本	Madame Ishii	西摩路三六號	二〇一五
	Madame Kawamishi	狄恩路四〇號	二〇一五
	Madame Tabata	黃浦路八二號	二〇〇五
	Madame Terasaki	午浦路 Pearce Apartment	二〇〇五
	Madame Yokotake	亞利和路一號	二〇〇五

日 一

	Madame Iwai	施高脫路五號	二〇〇五
	Madame Uyeda	施高脫路六號	二〇〇五
	Madame Aoyagi	Pearce Apartment	二〇〇五
	Madame Sabei	施高脫路五號	二〇〇五
	Madame Ikejiri	北四川路 Magnolia Terrace 二二號	二〇〇五
	Madame Shimokawa	黃浦路五號	二〇〇五
意 國	Madame Neyrone	(不在滬)	
蘇 聯	Madame Spilwanek	黃浦路一號	二〇一〇
	Madame Mitkovsky	黃浦路一號	二〇一〇
	Madame Warte	黃浦路一號	二〇一〇
	Madame Angarsky	黃浦路一號	二〇一〇
比 國	Madame D. de Fenffe	善鐘路六號	二〇〇〇
	Madame Baert	巨鎮路六二號	二〇一三
德 國	Madame Kriebel	黃浦路一〇號	二〇一〇
	Madame Behrend	海格路五號 Brook- side Apt. 6 (C) 號	二〇一〇
奧 國	Madame Maria Ockernueller	(不在滬)	
	Madame Grete Kelen	麥尼尼路三號	二〇一〇
丹 麥	Madame Ove Lunin	已離奧氏離滬	

Madame Sehel	(不在滬)	
Miss M. & C. Ferrer	靜安寺路110號	三三110
Madame Larracochea	(不在滬)	
Madame Morch-Hansson	(不在滬)	
Madame Groenman	已隨赫氏離滬	
Madame Borisevoin		
Madame Van den Berg	白賽仲路吳號	五二〇〇元
Madame Altes	辣斐德路105號	五十六元
Madame Lardy	大西路吳三號	二二〇〇元

波蘭	Madame Krysinska	台勞尼路四號	五五〇元
捷克	Madame Max	大西路三〇號	三三三
芬蘭	Madame Niskanen	邁爾西愛路四〇號 Apt. 10號	七四四四
希臘	Madame Chrysos Yannou-latos	高恩路二號	五〇一一
領事公 堂美領 事秘書	Madame Long		

(以上據民國二十四年法總領事署所備駐滬各國領事館冊，民國二十四年外交年鑑，民國二十四年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晨報。)

4 查驗外人入境護

照辦事處

(一) 成立經過及內部

組織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

則八條，暨施行細則十四條，並命令自公布之日起四個月後實行。當以事屬創舉，無先例可援，非慎重妥籌，不足以免外人口實。爰由國民政府暨市政府分別咨請駐華各國公使，駐滬各國總領事官，請各通告各該國僑民知照，並由我國派駐海外各國公使咨請各該駐在國政府查照。

另一方面，更由辦理查驗事宜之公安局，分函駐滬各國總領事館，請即通告各該國僑民一體遵照，並派員與該事有關之江海關稅務司，駐滬各國輪船公司等，商辦辦法。此外，該局本身方面，則遴選精通各國語言員，加以

訓練。

依照行政院命令，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事，應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一月即為實行之期，但駐滬各國總領事館及駐滬各國輪船公司等，或以通告未及週知，或以籌備未臻妥貼，為同一再紛請延期，因遲至是年五月一日方始實行。

未經開辦之先，公安局本擬對於所有入境各輪，應派員一律在吳淞口外登輪查驗，故於是年三月，在該局第二科增設外事分股，添委副主任一員，定名為外事股吳淞分股主任，秉承上級命令，專司其事，下設查驗員辦事

員以及長警工役各若干人各按職守分額工作嗣緣江海關稅務司暨駐滬各國輪船公司等僉以在吳淞登輪查驗諸多阻礙紛紛仿照江海關辦法一律在上海各該輪停泊處查驗公安局酌度情形尙可試辦爰呈准在漢口路九號貨屋辦公於主任下共設查驗員二十四人內勤科員三人辦事員六人警長四人警士十二人工役二人一面仍設駐滬分辦事處以便查驗吳淞而不入口各輪之入境外人護照

此後南允江海關稅務司所有入境外人概行禁阻在吳淞登陸遂將吳淞分辦事處呈報撤銷一切員警工役均調回上海辦事處服務時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十月杪漢口路房屋賃期亦適於是時屆滿因復呈准遷移愛多亞路一六〇號現址舊有員警數額亦視事之繁簡增減逐漸增減

現在該辦事處內部組織分內勤、外勤兩部內勤計設主任及科員辦事員等十人分司支配查驗勤務撰擬稿件補加簽證暨繕造表件等項外勤則設查驗員十八人每三人爲一組計分六組專司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調查各國兵艦海陸軍活動數額以及造具日報表統計表等項文書員二人書記一人至對兩租界接洽事宜亦由該處主任兼司此外另設巡官一人警長二人警士十一人均歸該處節制備

查驗員隨帶出動以防不遵守規則之外人逃避查驗暨押送無照外人之需用

現任內部人員姓名如下

主任 俞鴻潤
副主任 陳惕敏
科員 盧慶迪
楊連華
周漢光
譚智琛
文華椿
鄭道倫
姚昌震
周純裕
惲興市
朱鴻傑
黃耀華
張秀槐
柳文吉
陳非凡
徐延琪
楊公達
郁功立
歐啓昆
洪森
陳守經
周煥章

辦事員

邵仁倫
林魯
徐鐸
袁靖
朱念才
孫紹樞
宋鈺
譚潤富
戈魯貝夫
毛玄毅

書記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

照規則暨施行細則

(1)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編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機役得合填一體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

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護照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偽造者；
-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四、浮浪乞丐；
- 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
-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於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佈日起四月後施行。

(2)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得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列地點行之：

甲、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黎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青島 烟台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愛琿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止入境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止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